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经讨论后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新建 40 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新建的 40 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不仅可以满足不断快速增长的华东市场需求，还可以辐射周边市场，可以补足销售快速增长产生的缺口，促进公司渠道拓展。项目实施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具备实施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本次投资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新建 40 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1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当前自有资金比较充足。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2021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有利于增加公司收益，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 2021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葛光锐

黄洪燕

何海地